

“罪恶游戏”上演短短3个月被骗12万……



你在网恋，她却在诈骗，你以为是爱情，她却当成生财之道。这是什么情况，怎么不按套路出牌，难道不是专业诈骗团伙所为。

相识相恋美女

瑞昌市的李先生今年35岁，一直单身。家人对他的个人问题十分的关注。今年6月，他在表弟媳张某某的帮助下，通过微信认识了一名浙江女子“王旋嫣”，随后两人的感情逐渐升温，又确定了恋爱关系。

不过，随着双方逐渐熟络，“王旋嫣”开始隔三岔五就以买包、信用卡还款、房屋装修、彩礼等各种理由，向李先生索要红包。此时，早已

陷入爱河的李先生每次都有求必应，第一时间通过支付宝、微信给其转账。短短3个月时间，李先生就陆续转账给对方大约12万元。

但是，每当李先生要求语音、视频乃至见面时，这个“王旋嫣”却总是百般推辞。李先生虽然怀疑，但鉴于是自己表弟媳牵的线，因此也没有多想。直到今年9月底，李先生再次提出见面要求时，对方要么显得很不耐烦，要么干脆置之不理，李先生才开始怀疑自己遇到了网络诈骗，终于选择报案。

身份令人咋舌

李先生向警方报案后，瑞昌公安局立即开展侦查，反诈中心迅速对“王旋嫣”相关银行账户流水进行分析，但让人不解的情况随即出现：“王旋嫣”的账户交易十分缓慢，与一般电信网络诈骗团伙一经得手后，火速将骗得钱财转移至其他数十乃至上百账户，并在全中国四处取现的情况迥然不同。

随着侦查的深入，办案民警发现一条重要的线索：“王旋嫣”的微信名“WXY520”，竟然与李先生弟媳张某某一名至亲名字的拼音首字母完全一致，天底下会有这么巧合的事吗？

随后，民警调整侦查思路，开始从“王旋嫣”的照片、支付宝账号等细节着手进行查证。在此过程中，办案民警数度往返江浙两地，行程数千公里。最终，民警查清李先生在微信上交往了三个月的“女友”，就是给他介绍对象的表弟媳张某某本人。

弟媳分饰两角

经过审讯，张某某最终向民警承认，她起先只是碍于夫家亲戚的面子，才答应给李先生介绍女友，但手头一直没有合适人选。于是她“心生一计”，借用朋友的手机号码，申请了一个微信号主动加了李先生。由此，一个名曰“王旋嫣”的美女就此“诞生”。

而所谓的美女，也都是张某某利用她人的生活照而来。张某某原本只想随便聊聊就此作罢，但不想李先生却对这个“王旋嫣”非常中意，没聊多久就花4000多元以“庆生”为由，主动帮其清空淘宝购物车。尝到甜头后，张某某便开始有意利用李先生的一片痴情。于是乎，一场自编自导的罪恶游戏由此上演……

经办案民警初查，张某某将骗来的钱大多用于美容整形及生活上的挥霍。为了避免李先

生起疑，张某某还多次借用朋友的银行、支付宝账号接收李先生的钱款。在日常交往的过程中，张某某一边扮演“媒人”弟媳，一边扮演“王旋嫣”，李先生和家人丝毫没有发现。

网恋被骗案件层出不穷，那么，受骗者应如何维护自身权益呢？

根据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，诈骗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。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。

目前，张某某已被瑞昌警方依法采取强制措施，所骗金额大多追回。

这件事情告诉我们，电信诈骗就潜伏在我们身边，稍有不慎，就可能中招。在此提醒大家，骗婚套路深！相恋需谨慎！切莫被“婚姻”、“爱情”冲昏了头脑，在进行大额财务支出前，必须先确定对方的真实身份。另外，一旦受骗要保留网络聊天记录、汇款单据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(田林司法所)

父亲因女儿成绩不佳多次殴打引纠纷 母亲起诉要求变更抚养关系获得支持

恨女不成钢，离婚后父亲因女儿成绩下降经常采用暴力手段，母亲一纸诉状起诉至法院，要求变更抚养关系。1月4日，徐汇区人民法院适用《民法典》相关条款，审结这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对该案支持起诉。

王洋与刘月结婚后，育有一女晓红。2009年，王洋与刘月离婚，双方约定晓红随父亲王洋一起生活。随着女儿的成长，特别是初中以

后，晓红的成绩却离王洋的预期越来越远。为了加强对女儿的管教，王洋经常采取暴力手段，长期殴打、虐待晓红，使其精神和肉体受到严重伤害。

去年8月19日，刘月诉至法院，申请变更抚养关系。案件受理后，法院第一时间根据《徐汇区家事审判综合协调解决机制合作协议》启动协作机制。法官连续走访属地派出所、区妇联等单位，并委托家事调查员对案件进行了

家事调查。调查员分别走访了晓红家，王洋、刘月居住地所在居委会，认为双方在家庭环境和抚养能力方面都有较好的抚养能力，晓红因经查被打骂对父亲产生畏惧心理。为了调查清楚孩子的意见，法官还在开庭前通过晓红所在的学校，全面调查了解晓红日常学习、生活状况，当面询问晓红的真实意愿。

去年12月18日，徐汇法院对该案依法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。民法典生效后，合

庭在充分尊重未成年人真实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，于2021年1月4日依照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四条，判决支持刘月要求变更晓红由其抚养的诉讼请求。目前，该案尚未生效。

法官提醒，虽然本案中父亲的出发点是为了孩子的教育，也为此付出了多年，但孩子并非父母一方的附属品，他们都是拥有独立思想的个体。如果一味通过暴力、高压等手段逼迫子女按照自己的要求去做，往往会适得其反。肥沃的土壤、扎实的根基才能开出最娇艳的花朵。为了孩子的成长，希望离婚后的父母能够在探望权、抚养费等方面妥善处理，共同创造有利于孩子成长的环境。

(徐汇法院)

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宣
上海市妇女联合会

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
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
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

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宣
上海市妇女联合会